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錢宏文即天同太陰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70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計算，且按月記息；若未按期攤繳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同年11月28日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簽署之約定書第14條規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欠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
04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
05 截息日及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以資佐證，堪信原
06 告之上述主張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
07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09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
12 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13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尚
15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則依上開規
16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借款、利息、違約金之責。從而，原告
17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8 有理由而應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歐明秀

26 附表：

27

編 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訖 日	週 年 利 率	起 訖 日	利 率
1	58萬4821元	自113年10月 29日起至清 償日止	3.22%	自113年11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

(續上頁)

01

					20%計算之違約金。
2	6萬2232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